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

聯絡人：蔡靜如

聯絡電話：07-3601712

電子郵件：jingru@cpami.gov.tw

傳真：07-3645872

裝
受文者：本處企劃經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營海企字第10267805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初審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處102年4月9日營海企字第10267804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宋克義委員（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授）、洪佳章委員（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教授）、郭城孟委員（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及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劉益昌委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陳美惠委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學系教授）、曾梓峰委員（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教授）、湯熙勇委員（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戴昌鳳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教授）、陸曉筠委員（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以上依姓名筆劃排列）、孫維潔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科長）、台灣珊瑚礁學會、高雄市野鳥學會、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內政部地政司、高雄市政府、本處保育志工陳寶渠先生、處長室、呂志

廣副處長、徐韶良秘書、保育研究課、環境維護課、解說教育課、
東沙管理站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

處長 楊模麟

裝

訂

線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初審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處視訊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處長模麟（呂副處長志廣代）

記錄：蔡靜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公開徵求意見及規劃期間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及處理結果

（一）案號 1、4、5 有關修正「圖 4-3 東沙島地貌及建物分布圖」部分，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指揮部意見辦理，刪除具有機敏性的指揮部及衛星站等標示，並標示研究輕艇儲藏室之位置。其餘則依擬定初審建議及理由辦理。

（二）案號 2、3、6 均同意依擬定初審建議及理由辦理。

二、管理處提案意見及處理結果

案號 7、8、9 有關管理處所提各項變更案，同意依擬定初審建議及理由辦理。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及處理結果

（一）案號 10 有關東沙島歷史及東沙島名等陳述，經湯熙勇委員協助查證結果，顯示意見書所提之東沙與本次通盤檢討所指的東沙分屬不同地點，爰不予採納。另建議針對史蹟保存區外出露具有考古價值的遺留物宜有相關配套計畫部分，同意依擬定初審建議及理由辦理，配合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增訂相關規

定。

(二) 案號 11、12 均同意依擬定初審建議及理由辦理。

(三) 案號 13 同意依擬定初審建議及理由辦理，惟有關文化資產相關內容及管制要點之建議，請依劉益昌委員、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意見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文字論述。

1. 第五點 (一) 修正為「東沙遺址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核准後實施。」

2. 第六點將「海域古沉船遺跡」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並將 (一) 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核准後實施。」

捌、報告案：

有關修正劃設海域生態保護區之參考基準為 200 公尺案，同意依業務單位提議辦理。

玖、臨時動議：

(一) 基於東沙島陸域含有多層次歷史發展過程，且歷經拆毀重建，可能在地下埋藏文化資產，建議島上陸域如有建築行為，尤其是向地下開挖行為，均應進行文資法規定考古遺址的處分程序。陸上建物拆除改建前應先評估其重要性。

決議：請企劃經理課將相關規範納入興建計畫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議辦理。

(二) 有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條文變更情形不一致，例如第二點海域生態保護區刪除「禁止傾倒廢棄物、廢油或其他污染物」等字眼，而第三點海域特別景觀區則未刪除，類此情形請再予檢視。

決議：請業務單位再予檢視相關文字內容。

拾、結論：

一、請依會議決議辦理提案意見表修正及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修訂事宜。

二、於完成修訂後，儘速依程序將計畫書、圖陳報內政部審議。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初審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地點：本處視訊會議室

主席：楊處長模麟

呂志鷹代

記錄：蔡靜如

出席專家與機關	職稱	簽名
宋克義委員		請假
洪佳章委員		請假
郭城孟委員		請假
劉益昌委員		劉益昌
陳美惠委員		請假
曾梓峰委員		請假
湯熙勇委員	湯熙勇	
戴昌鳳委員		請假
陸曉筠委員		請假
孫維潔委員	科長	孫維潔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初審會議
簽到單

出席專家與機關	職稱	簽名
台灣珊瑚礁學會		
高雄市野鳥學會		請假
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分會長	林雅子
國防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指揮部	連務官	朱增鈺 黃柏堯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	科員	吳仲慶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門委員	陳政三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陳吉新
高雄市政府	科員	吳志忠 謝明

文化局

譯長 蔣麗如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初審會議
簽到單

出席專家與機關	職 稱	簽 到
本處保育志工陳寶渠先生		陳寶渠
本處呂志廣副處長		呂志廣
本處徐韶良秘書		徐韶良
本處保育研究課		郭正賢 吳心穎
本處環境維護課		方志仁 曾秋凡
本處解說教育課		呂淑嫻 孫珺君 黃泳芳 孫嘉冰 褚妤
本處東沙管理站	技士	林明善 江俊廷
本處企劃經理課		趙麗婷 楊邵閔 李青如
		吳看婷 王智榮 林維合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初審會議 會議議程

壹、會議說明

- 一、本案係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 1 次之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本通盤檢討案業經本處 101 年 2 月 20 日營海企字第 10167803005 號公告自 101 年 2 月 22 日公開徵求意見 30 日期滿、102 年 2 月 21 日營海企字第 10267802402 號公告自 102 年 2 月 27 日公開展覽 30 日期滿，期間並於高雄市旗津區召開 1 場次公展說明會。本案於通盤檢討辦理期間，共計收錄 13 件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 二、為逐案討論本案所有人民、機關、團體提案，爰依「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計畫」規定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議題

逐案討論並審議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包括公開徵求意見及規劃期間、海管處建議案，以及公開展覽期間收錄之提案。（詳參討論議題資料，表 1~表 3）

參、報告案

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劃設海域生態保護區之參考基準，擬依海域等深線最新數值資料統一修正為 200 公尺。（詳參報告案資料）

肆、臨時動議

伍、結論

陸、散會

表 1 公開徵求意見及規劃期間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及處理結果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1年3月7日署巡法字第1010003345號函)	<p>一、查計畫內圖 4-2「東沙島現有建築物設施位置圖」，將本署重要(機敏)建物(如指揮部、雷達站、電廠、通信設施、油庫、彈藥庫及水庫等)納入標示，建議移除。</p> <p>二、旨揭計畫係 96 年所訂，有關島上地形地貌、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現況、碼頭及海運等計畫所述內容皆與現況不符，建議內容應重新修正，再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審查。</p>	採納提案	<p>1. 考量國防軍事設施確實具有機敏性，原計畫書圖 4-2 業刪除，並於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修正為「圖 4-3 東沙島地貌及建物分布圖」，以重點方式標註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活有關設施。詳見計畫書(草案) P.4-6。</p> <p>2. 已配合更新現況資料，並召開諮詢會議(作業小組)請相關單位確認。詳見計畫書(草案)「第四章實質發展現況」。</p>
2	彰化市文化社區發展協會莊理事長啟源 (101年3月15日)	<p>一、提案位置：東沙島</p> <p>二、提案內容： 在東沙島建議劃設遊客中心、旅館區及海水浴場區以促進開發台灣觀光資源。</p> <p>三、提案理由： (一) 劃設遊客中心、旅館區以促進開發台灣觀光資源，該遊客中心、旅館區可採以低度開發之觀光旅館減少環境之衝擊，設施需規定為太陽能及綠能之設備且需有雨水回收及廢水處理設備。 (二) 海水浴場區，環礁地形及白色貝殼沙淺灘很適合做海水浴場，可吸引觀光客前來遊玩，建議只劃設一部份作為島上海水浴場以減少環境破壞且需有觀光客總量管制之配套措施，並規定當地白色</p>	不予採納	<p>1. 行政院經建會於 96 年審核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明確指示「復育措施已達到一定成果後，方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自 96 年成立以來，即積極辦理資源調查研究及環境保育復育等工作，經過數年的努力，海域及陸域生態均已呈現穩定復原趨勢。惟東沙在發展旅遊上仍受客觀環境的限制，包括航班機位數、淡水與生活物資的供應均有所限制，加上島上可提供的住宿容量有限等問題，因而現階段正辦理的第一次通盤檢討，除將持續進行資源保育復育及環境</p>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貝殼沙遊客不得帶走以保存沙灘資源。		<p>監測等工作外，仍以深化海洋學術研究為優先推動重點。</p> <p>2. 惟考量開放東沙生態旅遊活動仍是國人的期盼，在不影響海巡任務執行以及海管處保育研究工作進行的原則下，海管處自 100 年起與海巡署等單位合作，每年辦理 2 梯次的「東沙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經由學員實地觀察與體驗，以達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培育種子人員之目的。</p> <p>3. 從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中長程發展目標來看，在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年期，不予採納提案建議。</p>
3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 3 月 19 日林企字第 101171044 1 號函)</p>	<p>(一) 東沙島上天然沙灘範圍為海龜產卵棲地，周邊海域亦為海龜重要棲息環境，但本計畫中並無相關資料，建議補充海龜保育措施（例如：限制天然沙灘設置人造設施）。</p> <p>(二) 東沙島周邊海域亦為鯨豚棲息範圍，於本計畫中並未有相關資料，建議諮詢相關學者專家後，補充相關資料並擬具積極保育措施。</p>	部分採納	<p>1. 東沙海龜主要的產卵沙灘地區於 96 年公告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中已劃設為特別景觀區予以保護；其棲息之環礁水域亦劃設為海域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經本次計畫檢討結果原則予以維持，並變更部分潟湖水域為生態保護區。未來依據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進行使用規範，以避免海龜棲息環境遭受破壞。</p> <p>2. 東沙島上目前設有「東沙島野生動物保育中心」，並規劃有海龜等野生動物的緊急收容</p>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p>空間，後續將持續檢討野生動物緊急救傷處理能量，對於海龜棲息環境的維護亦為管理處持續推動的重點業務。相關內容業補充於計畫書（草案）P2-67及P.4-9。</p> <p>3.有關鯨豚之提案建議，目前尚無具體調查資料，將納入管理處後續研究計畫參考。</p>
4	<p>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01年3月22日備工南管字第1010001626號函）</p>	<p>一、提案位置： 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 15-1、57、63、70、80 地號等 5 筆土地</p> <p>二、提案內容： （一）考量於東沙島上尚有國防任務執行中，且在當地之設施均達 40 餘年，已逾使用年限，近期將建案規劃整建工作，目前相關設施均位於一般管制區內，尚符合國防需要及國防事務推展，就目前劃設之使用分區而言，請維持原規劃分區，未來若經過通盤檢討需變更其他之使用分區，亦請考量國防需要，將相關土地劃設為可建築國防設施之用地，或於限制條件內容加註得供國防設施使用。</p> <p>（二）請將計畫書第 74、75 頁涉及軍事用途標註內容、計畫書第 77、79 頁涉及軍機（艦）航班，航班往返地、頻率及運送內容刪除、及計畫書第 103 頁東沙機場屬軍用機場，尚</p>	採納提案	<p>1.本次通盤檢討並未調整變更陸域一般管制區之範圍。</p> <p>2.考量國防軍事設施確實具有機敏性，原計畫書圖 4-2 業刪除（P.74~75），並於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修正為「圖 4-3 東沙島地貌及建物分布圖」，以重點方式標註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活有關設施。詳見計畫書（草案）P.4-6。</p> <p>3.另原計畫所載有關軍機飛航及東沙機場相關描述，業已配合修正，並召開諮詢會議（作業小組）請相關單位確認。詳見計畫書（草案）P4-7~P.4-8 及 P.6-27。</p>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p>不開放私人飛機起降，修正為東沙機場尚不開放私人飛機起降。</p> <p>三、提案理由：</p> <p>(一)目前國防部對東沙島上之安全防衛事務，仍被賦予防衛任務之運行，於島上仍需建設(或維持)相關設施，以利任務推動。</p> <p>(二)相關文字敘述，涉及國防任務推動事宜，與透露國防秘密情事，提請刪除。</p>		
5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p> <p>(101年3月27日南局巡字第1010002535號函)</p>	<p>一、提案位置：東沙環礁國家公園</p> <p>二、提案內容</p> <p>(一)第四章第一節「社會經濟」第一點第二段，「...分設第1及第2岸巡中隊...」，建議修正「...分設岸巡中隊...」。</p> <p>(二)計畫內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現況」內容，表4-2「東沙島現在建築物設施編號索引」(74頁)，明列東沙指揮部勤指中心雷達站、指揮部、各中隊部、海水淡化廠、通電組、水庫、發電廠等重要設施，並於圖4-2「東沙島現在建築物設施位置圖」(75頁)詳細註明各項設施地點，建議將相關設置位置於圖中予以刪除，或以代號(碼)方式標註現有設施配置情形。</p> <p>(三)有關第四章所提東沙島實質發展現況均係參考95年間資料，與現況發展差異頗大，作為評估東沙環</p>	採納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東沙島人口組成與任務，業簡述修正第四章第二節社會經濟。詳計畫書(草案)P.4-3。 2.考量國防軍事設施確實具有機敏性，原計畫書圖4-2業刪除(P.74~75)，並於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修正為「圖4-3東沙島地貌及建物分布圖」，以重點方式標註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活有關設施。詳見計畫書(草案)P.4-6。 3.已配合更新「第四章實質發展現況」資料，並召開諮詢會議(作業小組)請相關單位確認。詳見計畫書(草案)P.4-1~4-13。 4.考量本園區環境仍積極復育中，且交通及島上生活設施承載問題，現階段仍不會開放民眾生態旅遊。基於園區設施容受力考量，本次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p>礁國家公園開放「生態旅遊」基礎數據顯不合時宜，建議參考運用時應予修正。</p> <p>(四) 針對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未來如開放「生態旅遊」後，其相對因應措施如：可提供公共服務設施場所、住宿場所、飲食、海水淡化設施、廢棄物處理及往返東沙輸運班機等相關事宜，宜由主管機關提出整體設施規劃報告及登島人員估算，以利本署就戰備防務與生態保育及旅遊開發等面向實施權衡評估，依各主管機關執掌逐年分期達成。</p> <p>三、提案理由：</p> <p>(一) 維持東沙指揮部編制機敏性。</p> <p>(二) 囿於東沙地區部分軍事、戰備設施仍有機敏及保密之需要，以維東沙指揮部設施機敏性。</p> <p>(三) 相關資料與現況不符。</p> <p>(四) 有關開放「生態旅遊」後，東沙地區承接能量需要。</p>		<p>通盤檢討以維護在地資源為原則，並將以現有設施所能提供之能量規劃小眾的環境教育活動。</p>
6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海巡指揮部 (101年10月3日東指部字第1010001743號函)</p>	<p>本部弟兄在島時間約 2~8 週不等實施放假乙次，為利增添島區弟兄休閒娛樂活動，並與海域生態環境保護取得平衡，建議貴處研討開放島區 2~3 據間、6 據點碼頭等 2 處，開放岸際釣魚相關規劃活動。</p>	<p>部分採納</p>	<p>1. 依 96 年 1 月 17 日公告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所載，「有關環境保護和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已有編制人員在東沙海域執行此項任務，為節省人力並避免任務重疊，暫不考慮設置國家公園警察隊，由海巡署依照現有法</p>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p>令與計畫，執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資源維管業務。」因此，海巡署對於維護本園區海洋資源扮演重要角色，先予敘明。</p> <p>2. 由於東沙島對外交通連結不便，駐島單位相關工作人員於執勤期間僅能於東沙島活動。考量駐島人員休閒生活需求以及實際運補需用地點因海象而異，管理處將研議於 6 據點碼頭附近變更海域一般管制區範圍，詳見計畫書（草案）P.6-16。</p> <p>3. 另有關一般管制區從事垂釣、浮潛等水上休閒活動行為，係屬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事項，在不影響海洋資源與環境維護的前提下，將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規定，另訂辦法據以執行。</p> <p>4. 另來函建議於島區 2~3 據點開放岸際釣魚相關水上活動部分，因該區位屬特別景觀區範圍，依法不得從事垂釣魚類之行為，爰不予採納。</p>

表 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提案意見及處理結果

案號	管理處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7	研擬檢討變更東沙遺址部分土地	採納提案	1.原計畫劃定之史蹟保存區之面積

案號	管理處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p>，由東沙島陸域特別景觀區（特三）變更為史蹟保存區</p>		<p>（1.1 公頃）及範圍，與高雄市政府 99 年 4 月 28 日公告市定遺址（面積 0.6706 公頃）結果不符，應予重新檢討劃設。</p> <p>2. 依據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史蹟保存區為保育強度最高之分區，無法變更為其他保育分區，因而本案將座落於陸域特別景觀區內之東沙遺址及周邊土地變更為史蹟保存區，俾擴大史蹟保存區範圍以維管理。</p> <p>3. 參見計畫書（草案）P.6-9~P.6-10、P.6-14。</p>
8	<p>研擬檢討變更原計畫「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及「環礁西部海域生態保護區（生一）」之範圍</p>	<p>採納提案</p>	<p>1. 考量南、北水道航行問題，建議將東沙島周邊海域地區範圍完全納入「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116° 45' E 【O、P 兩點連線】以西海域），以符實際經營管理需要。</p> <p>2. 根據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內環礁中央及塊狀礁邊坡石珊瑚覆蓋率約有 50% 以上，且物種多樣性高，生態功能均衡健全，符合生態保護區劃設條件。因此，為維護礁台區及礁外斜坡構築的棲地之完整性，以及考量內環礁分佈有許多暗礁不利航行，建議將 116° 45' E 【O、P 兩點連線】以東原屬「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範圍調整變更為「海域生態保護區」，以嚴格保護礁區的海洋資源。</p> <p>3. 經通盤檢討變更海域分區後，雖海域生態保護區之面積相對減少，但其與海域特別景觀區在保護利用管制上之差異，僅在於進入海域生態保護區須經申請許可始得通行，對於海洋環境及資源的保護程度並無太大影響。</p>

案號	管理處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4.參見計畫書(草案)P.6-10~P.6-12、P.6-13。
9	研議檢討變更原計畫海域一般管制區之範圍，將東沙碼頭預定地所劃設範圍變更為離岸 200 公尺範圍	採納提案	<p>1.原興建碼頭區位未設防波堤設施，易因季節變化影響湧浪方向，致使無法停靠於該處辦理運補作業，為符合現況使用需求，以及參酌海巡署提案建議考量駐島人員休閒生活之需要，建議將離岸 200 公尺之海域範圍變更為海域一般管制區。</p> <p>2.原碼頭二、三期工程預定範圍，則同時由「海域一般管制區」配合檢討變更為「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p> <p>3.參見計畫書(草案)P.6-12~P.6-13。</p>

表 3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及處理結果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10	海汕文化工作室負責人謝榮祥 (102 年 3 月 9 日)	<p>一、提案內容： 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說明書中之部分歷史考古配套政策不足建議補充乙事。</p> <p>二、提案理由：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書圖正在公展中，其中 P.3-2 (二)東沙島歷史及 P.3-3 表 3-1「東沙島名稱及使用時間」部分，經查現有文獻誌書「台灣文獻叢刊—閩海贈言(沈有容輯)」第 70 頁~77 頁共有七首贈詩出現「東沙」兩字，雖是歌功頌德</p>	部分採納	<p>1.有關東沙島歷史及東沙島名稱等陳述，後續將經考證後，再配合檢討修正。</p> <p>2.陸域分區除一般管制區及史蹟保存區外，以特別景觀區所占面積最大，為保存維護東沙島陸域及潮間帶之文化資產，業配合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增訂相關規定，詳見計畫書(草案)P.6-33~P.6-34。</p>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p>史詩，但內文提及明·萬曆 45 年（西元 1617 年）5 月 12 日寧海將軍沈有容（1604 年諭退紅毛番韋麻郎；1602 東番）：率兵三千乘坐樓船經 5 日夜抵東沙（起航夜遇北颶風，風雨交加 10 船祇見其一），經千回出沒得夷首（倭寇腦袋），以夷制夷生擒 69 名（...於陳水所...）.....，顯然「東沙」之名在明朝萬曆年間即已出現，但歷來調查研究皆未納入採用，建議貴管能補此疏漏，以豐富東沙島之歷史沿革。</p> <p>(二)本人曾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參與「東沙遺址」會勘之行（後續指界之行亦到東沙），在未抵遺址界區外沙灘拾獲一清末青花破瓷碗，另外在前往東沙碼頭遺址界區外沙灘拾獲一宋代白瓷圈足碗片（現場交由劉益昌老師帶回中研院），顯示在東沙島瀉湖潮間帶（甚至水域）及劃定「史蹟保存區」（1.57 公頃）之外亦有遺留物存在之可能性，因此除劃定「史蹟保存區」之外，對於保存區外出露之具有考古價值之遺留物宜有相關配套計劃，以保存東沙島之歷史文化。</p>		
11	FRANK CHEN (TTL.IC@MSA.HINET)	<p>提案重點摘要： 建議東沙開放大眾觀光，每日抽籤限量（像龜山島），人民自帶食物前往觀光或探視暫住，請通盤檢討作業。</p>	不予採納	1.行政院經建會於 96 年審核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明確指示「復育措施已達到一定成果後，方考慮推動後續之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NET) (102年3月16日)			<p>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自 96 年成立以來，即積極辦理資源調查研究及環境保育復育等工作，經過數年的努力，海域及陸域生態均已呈現穩定復原趨勢。惟東沙在發展旅遊上仍受客觀環境的限制，包括航班機位數、淡水與生活物資的供應均有所限制，加上島上可提供的住宿容量有限等問題，因而現階段正辦理的第一次通盤檢討，除將持續進行資源保育復育及環境監測等工作外，仍以深化海洋學術研究為優先推動重點。</p> <p>2. 惟考量開放東沙生態旅遊活動仍是國人的期盼，在不影響海巡任務執行以及海管處保育研究工作進行的原則下，海管處自 100 年起與海巡署等單位合作，每年辦理 2 梯次的「東沙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經由學員實地觀察與體驗，以達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培育種子人員之目的。</p> <p>3. 從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中長程發展目標來看，在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年期，不予採納提案建議。</p>
1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陳政三 (102年3	<p>一、提案內容：</p> <p>(一) 豐富的生態資源值得深入長期研究，挖掘研究是否有特有種或特有亞種。</p>	納入經營管理參考	<p>1. 生態研究調查與資源保育復育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成立以來積極辦理之工作，發掘珍貴資源</p>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擬定初審建議	擬定初審建議理由
	月 22 日公開展覽說明會)	<p>(二) 建議與國防部、海巡署、教育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加強合作,推動海洋與友善島嶼環境文化教育。</p> <p>二、提案理由:</p> <p>(一) 增加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的價值獨特性。</p> <p>(二) 增加除了在學學生之外,各界對東沙的瞭解。譬如每年暑假國防部因應大學之申請舉辦體驗營,另據呂副處長志廣的說明,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也與海巡署有類似合作。建議酌邀本局派員參與。</p>		<p>亦屬研究調查工作的一環,未來管理處仍將持續進行資源保育復育及環境監測等工作。另為推廣海洋教育及培育種子人員,海管處自 100 年起與海巡署、教育部等單位合作,每年辦理 2 梯次的「東沙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後續管理處將持續推動相關體驗活動,並將規劃環境教育課程、評估活動場域及參與對象。</p> <p>2. 本提案性質與通盤檢討無關,不納入本次計畫檢討,惟所提建議將轉由管理處權責課室評估後納入未來經營管理參考。</p>
1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長梁華綸 (102 年 3 月 22 日公開展覽說明會)	<p>一、提案內容:</p> <p>(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案及工作站,請考量結合水下考古工作。</p> <p>(二) 有關文化資產相關(水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內容及管制要點,另提具體意見。</p>	部分採納	<p>1. 國際合作研究案及工作站考量結合水下考古工作部分,提案性質與通盤檢討無關,不納入本次計畫檢討,惟所提建議可作為管理處未來經營管理參考。</p> <p>2. 針對文化資產相關內容及管制要點之建議,後續將視文資局所提具體意見再予研析。</p>

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保護核心地區之劃設範圍，經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計畫書內容，說明各階段之參考基準如下：

- (一) 內政部 92 年 12 月擬定之「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說明書」載明，建議以東沙環礁周圍 100 公尺等深線為參考基準，劃設為海洋生態保護核心區之界限，並以此範圍外圍至環礁外圍 12 浬為一般管制區或緩衝區。預定劃設區域面積總計約 70,800 公頃，含陸域面積 174 公頃。若以環礁外圍 12 浬為劃設範圍，其總面積為 356,500 公頃。(如後附件 1)

西界：東經 116°40' 6"

東界：東經 116°56' 42"

南界：北緯 20°30'

北界：北緯 20°48' 48"

- (二) 96 年 1 月 17 日公告實施「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於計畫範圍乙節中載明，環礁區域面積，若以100 浬等深線為界總計約 8 萬多公頃，含東沙島面積 174 公頃。若再以環礁外圍 12 浬劃設為特別景觀區範圍，其總面積大約為 353,600 多公頃。(如後附件 2)

另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海域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圖(詳參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一圖 6-1, P.6-5)，海域生態保護區(A、C、D、F 等 4 點連線內側水域範圍)之界線大約座落於 100 浬(約 180 公尺)等深線之範圍界上。

西界：東經 116°40'

東界：東經 116°57'

南界：北緯 20°34'

北界：北緯 20°49'

惟依內政部地政司 101 年 12 月提供之等深線數值圖檔資料來看其空間

分布關係，則發現海域生態保護區（A、C、D、F 等 4 點連線內側水域範圍）之界線大約座落於 200 公尺的等深線上。有鑑於此，本次通盤檢討擬配合統一修正劃設海域生態保護區之參考基準為 200 公尺等深線。（詳參計畫書 P.1-5）

附件一：

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說明書

(內政部 92.12 擬定；行政院 93.02.25 核定同意)

伍、東沙海洋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國家公園法第六條明列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為：(1)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孳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2)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3)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東沙擁有我國海域唯一發育完整的環礁，係由珊瑚經數千萬年的生長堆積而形成，屬於特殊珍貴自然景觀，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東沙環礁孕育豐富的珊瑚礁生物，也擁有多處古沉船遺跡，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而且東沙環礁位居南海北部，景觀優美，向有「南海之珠」的美譽；東沙環礁又鄰近東亞大都會，如香港、高雄、台北等，具有無窮的海洋育樂潛力，適合設立為國家公園。

考量東沙海域的環境條件，訂定本國家公園預定地劃設之原則包括：(1)考慮環礁生態系的整體性，以珊瑚礁周邊一定水深內為核心區劃設範圍，以確保資源之完整，發揮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最大效益；(2)兼顧管理單位或海巡署對海域資源保護執法的方便性與安全性，以測量水深為最便捷及易操作方式；(3)以維持東沙環礁海域生態的自然狀態及完整性為優先考量因素。綜合考慮上述原則，建議以東沙環礁周圍 100 公尺等深線為參考基準，劃設為海洋生態保護核心區之界限，並以此範圍外緣至環礁外圍 12 浬為一般管制區或緩衝區。

預定劃設的東沙海洋國家公園核心區範圍如下(圖九)：

西界: 東經 116 4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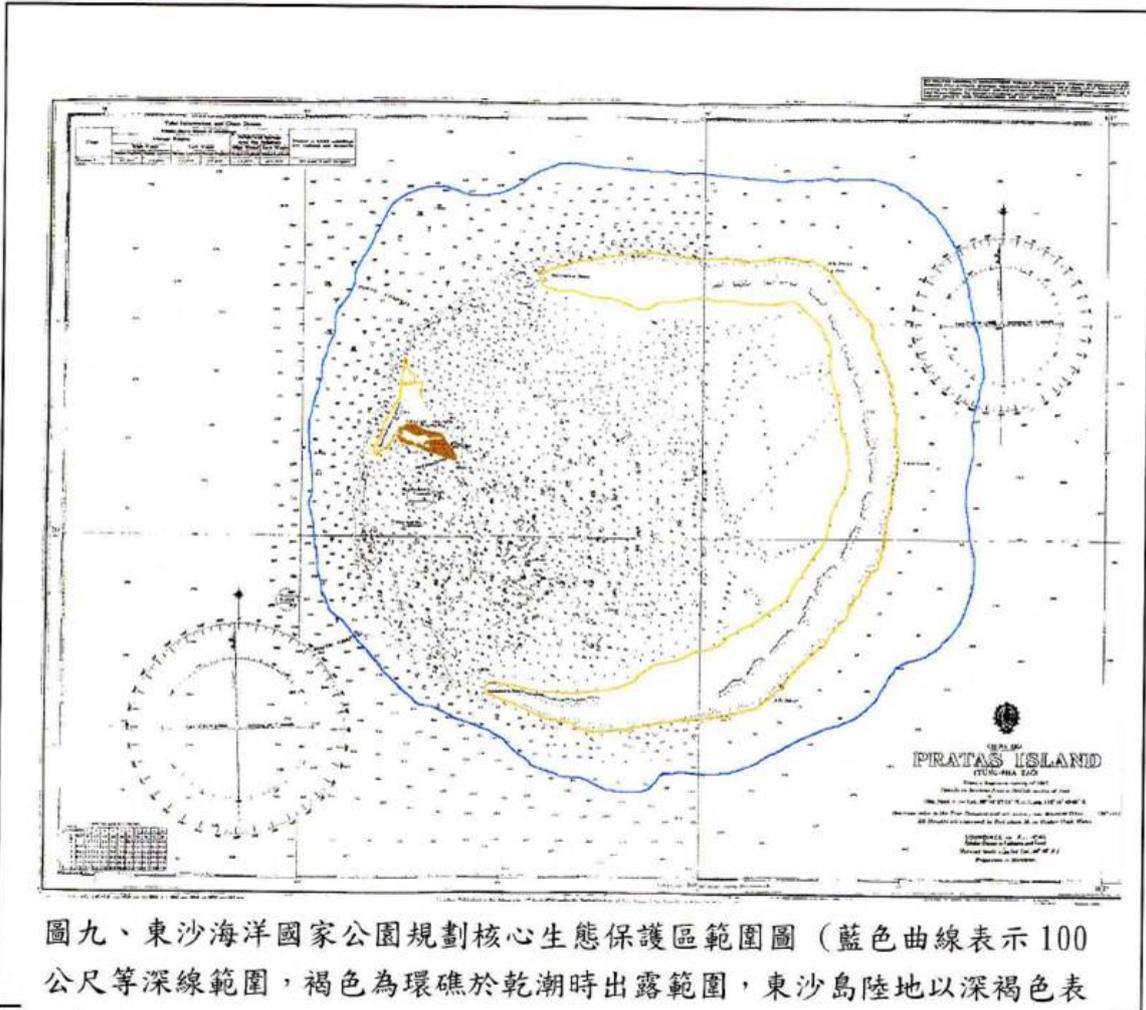
東界: 東經 116 56' 42"

南界: 北緯 2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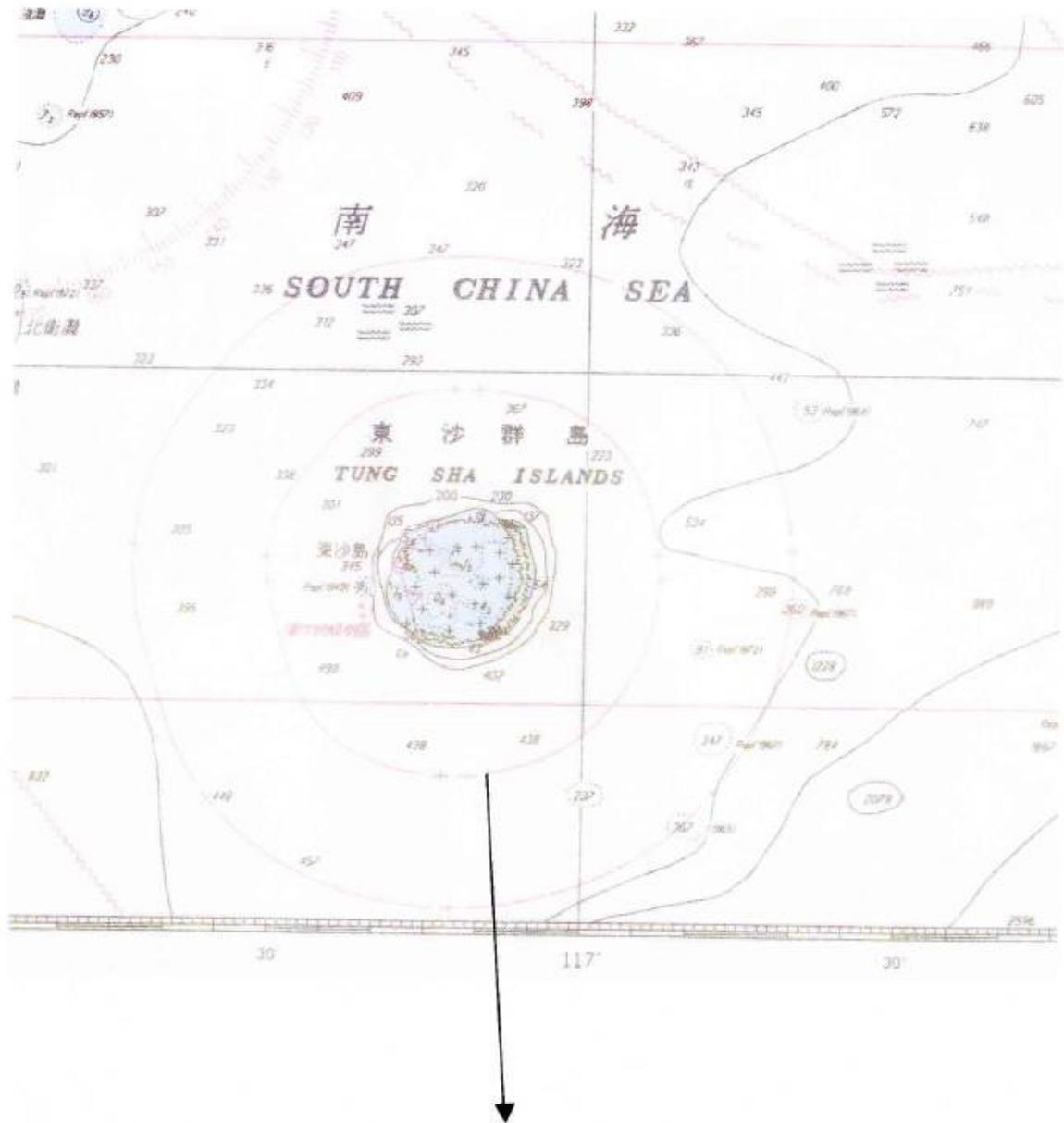
北界: 北緯 20 48' 48"

預定劃設區域面積總計約 70,800 公頃，含陸域面積約 174 公頃。若以環礁外圍 12 浬為劃設範圍，則總面積為 356,500 公頃(圖十)。

附件一：



附件一：



圖十、東沙海洋國家公園規劃範圍圖（東沙環礁外圍十二海浬為範圍界，總面積三五六、五〇〇公頃。）

附件二：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 96.1.17 公告；行政院 95.12.19 核定）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

第二節 計畫範圍

國家公園法第六條明列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為：(1)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2)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3)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東沙擁有我國海域唯一發育完整的環礁，係由珊瑚礁經千萬年的生長堆積而形成，屬於特殊珍貴自然景觀，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東沙環礁孕育豐富的珊瑚礁生物，也擁有多處古沉船遺蹟，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而且東沙環礁位居南海北部，景觀優美，向有「南海之珠」的美譽；東沙環礁又鄰近東亞、東南亞各國，具有許多的海洋文史資料，適合設立為國家公園。

考量東沙海域的環境條件，訂定本國家公園預定地劃設之原則包括：(1)考慮環礁生態系的整體性，以東沙環礁周邊一定水深內為劃設範圍，以確保資源之完整，發揮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最大效益；(2)兼顧管理單位或海巡署對海域資源保護執法的方便性與安全性；(3)維持東沙環礁鄰近海域自然生態完整性，以作為環礁核心保護之緩衝地區。

附件二：

第一章 緒論

環礁區域面積，若以 100 滷等深線為界總計約 8 萬多公頃，含東沙島面積約 174 公頃。若再以環礁外圍 12 哩劃設為特別景觀區範圍，其總面積大約為 353,600 多公頃(參閱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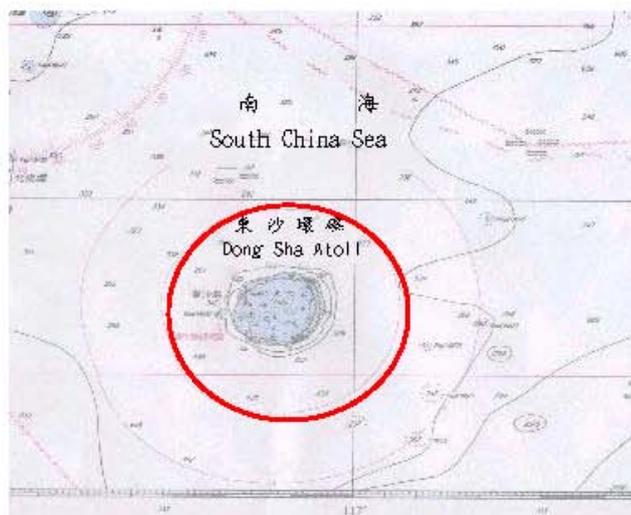


圖 1~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示意圖(紅色曲線表示 12 哩線範圍)。

第三節 計畫目標

參考國外設立海洋保護區之目的有下列幾點：

- (一)保護或管理關鍵性的海洋或河口系統，以保障其長期存在和保存其基因多樣性。
- (二)保護受損、受威脅、稀有或瀕危的物種或族群，尤其是維繫這些物種生存的重要棲地。
- (三)保護或管理經濟性重要物種，完成其生活史所需的關鍵棲地。